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监（2024）11号

平泉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 2024 年度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16 号）文件、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承财监〔2024〕8 号）要求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平泉市财政局决定于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组织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此项检查由市级财政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3 家以上单位（至少选取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分级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在检查对象范围内随机抽取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检查工作。

四、检查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五、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请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切实发挥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检查配合工作，并严抓问题整改。

（二）积极配合，提供资料

对单位进行检查时，必要时将追溯以前年度或检查延伸有关单位，请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遵守纪律，依法监督

全体检查人员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四项纪律”、“八个不准”和《河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等有关廉政制度和各项工作纪律。

联系人：朱立强 电话：6082590

附件：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附件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